

中共四川省纪委

川纪综〔2016〕203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处),省纪委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局),省直纪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收送礼金问题,切实减轻基层干部负担,净化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四川省监察厅关于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解读规定，发送廉政短信，督促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学习。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的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的危害，深刻剖析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纠而不绝、反复发生的原因，切实把全省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上来，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者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筑牢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二、兑现承诺，率先垂范做出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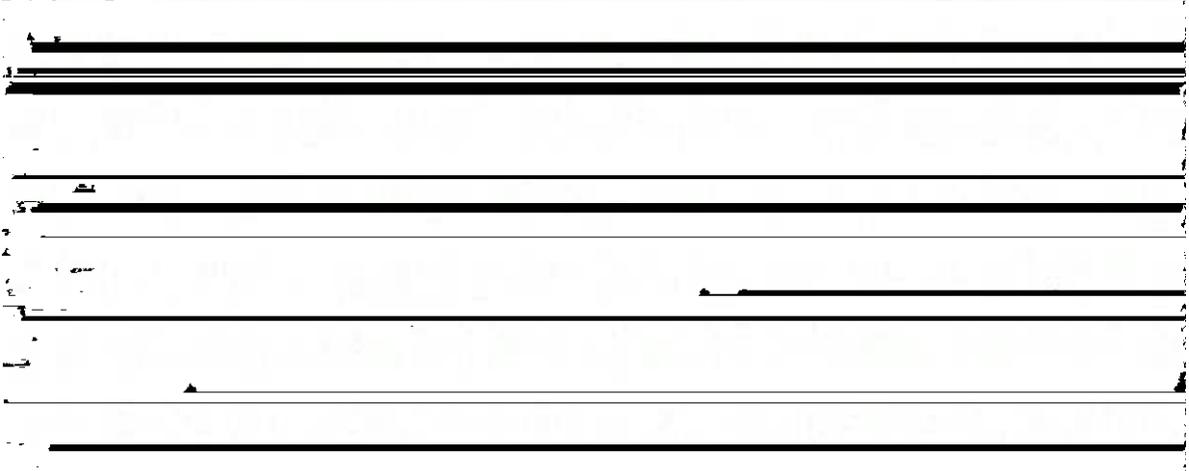
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相当于科级以上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党政机关科级以上党员、

红包礼金专项整治后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情况，按照《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统一撤销廉政账户的通知》（川纪发〔2016〕5号）文件的规定，如实填写《四川省党员、干部上交礼金登记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做好实名登记、现金收缴、移交财政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进行处理。

四、严肃查处，公开曝光顶风违纪行为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全面梳理违规收送礼金信访举报、案件线索，对不如实报告，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收送礼金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深入宣传发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展专项整治情况及汇总表报省纪委（径送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人：郑文，联系电话：028-62555082、62555105（传真）。

- 附件：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厅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不违规收送礼金承诺书

本人承诺：廉洁自律，坚决拒收不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省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单位)	书面承诺人数					上交礼 金人次	上交礼 金金额	查处 问题数	收缴礼 金金额	组织处 理人数	纪律处 分人数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印发

